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奥美医疗/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境亦可指发行人前身奥美有限
奥美有限	指	公司之前身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文梁娟律师及韦佩律师
深圳奥美迪	指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宜昌科创	指	宜昌科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奥美置业	指	枝江奥美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宜昌贸易	指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奥美康泰	指	武汉奥美康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奥佳尚品	指	武汉奥佳尚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新疆奥美	指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荆门奥美	指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湖北奥美	指	湖北奥美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东莞奥美	指	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东莞安信	指	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监利源盛	指	监利源盛医用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宜昌奥美	指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香港奥美	指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 中文名称为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奥美实业	指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 中文名称为奥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香港安信	指	Ace Medic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为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Golden Cotton	指	Golden Cotton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金美投资	指	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志美投资	指	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宏美投资	指	枝江市宏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江经济带	指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五星钦信	指	常州五星钦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富恒康	指	深圳市海富恒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富恒和	指	深圳市海富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江普惠	指	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枝江世隆	指	枝江市世隆纸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Leader Well	指	Leader Well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Sinoace	指	Sinoace Holdings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
Newrage	指	New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
Long Max	指	Long Max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
Mega Make	指	Mega Make Holding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
New Century	指	New Century Co., Ltd, 系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
Speedy Sky	指	Speedy Sky Group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
Super Linker	指	Super Linker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
山海国际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山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420号《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445号《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466号《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评估报告》
《审计调整验资报告的影响说明》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39号《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调整对改制验资报告的影响说明》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34号《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37号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指	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456号《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章程修订案
EC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 表示该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 并加附EC 标志, 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FDA 注册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简称FDA)针对需要在美国上市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评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之后准予其上市销售的过程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 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 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75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7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局
宜昌市经贸局	指	宜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住建局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之行为
近三年/最近三年/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方便表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公司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9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公司的税务	2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3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1-095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

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422.06 万元、18,743.58 万元、22,914.61 万元、11,448.50 万元，发行人最

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374,176,938 元；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时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拟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核查，保荐人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7,422.06万元、18,743.58万元、22,914.61万元、11,448.50万元，累计金额达67,149.53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50,902.63万元、158,517.39万元、155,808.53万元和83,215.39万元，累计金额超过46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74,176,938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是由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

1、奥美有限设立时股东未能按时缴纳出资的行为存在瑕疵。但鉴于：（1）奥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和宜昌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奥美有限设立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奥美有限设立时原股东的上述出资延迟行为不会对奥美有限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4、股份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2、公司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 4、公司的机构、人员及财务独立。
- 5、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从事生产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1、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合法、有效的。

2、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港元）时，未经董事会决议和宜昌市经贸局的批准，出资方式由货币和设备出资改为货币出资。但鉴于：（1）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和宜昌市商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奥美有限设立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原股东上述未经审议和批准即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奥美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前，历次验资与立信复核验资结果存在差异，最终导致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比实际缴纳实收资本少人民币369,701.55元，账面资本公积比实际缴纳资本公积多人民币18,741.41元。鉴于奥美有限注册资本均已

实缴到位，因此，历次验资与立信复核验资结果的差异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上述增资程序瑕疵、奥美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前历次验资与立信复核验资结果存在差异外，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5、鉴于崔金海等自然人设立、收购上述境外公司不是为了股权融资目的或其他投融资目的，公司境外股权架构已经拆除，目前已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认定崔金海等自然人所设境外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予办理外汇登记，因此，在公司搭建及拆除境外股权结构过程中，崔金海等自然人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公司的业务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5、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以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2、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以部分房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3、东莞奥美占用并使用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手续存在瑕疵，东莞奥美于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亦未办理房产证。但鉴于：（1）该房屋已由东莞奥美对外出租，不涉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补偿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其境内的注册商标和授权专利，公司业已取得完备的境内注册商标和境内授权专利的权利证书，不存在被冻

结、查封、抵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其境外的注册商标，不存在已于各国商标主管部门登记可见的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5、东莞奥美的股东香港奥美以进口设备出资未经评估。根据该进口设备的海关报关单，其设备价格为60万港元，与出资金额相等，因此该设备出资未经评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公司持有的前述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7、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奥美、奥美实业、香港安信、Golden Cotton系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2、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收购香港奥美、深圳奥美迪所需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香港奥美收购香港安信及 Golden Cotton 的中资企业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奥美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收购香港安信、Golden Cotton 所需的法律手续。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和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公司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公司章程》中依据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规范性文件等所作出的特别规定，将在公司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加强独立性的需要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所致。上述人员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中，共有 81,301,330 元的财政补贴来自于当地政府拨付的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资金，并无正式的政府文件，主要依据为当地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发〔2015〕25 号文件的规定，上述已经兑现完毕的财政补贴，不溯及既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该等政府补助款被追索的，将足额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5、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3、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发行与上市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深圳奥美迪及奥美医疗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公司董事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浩华、程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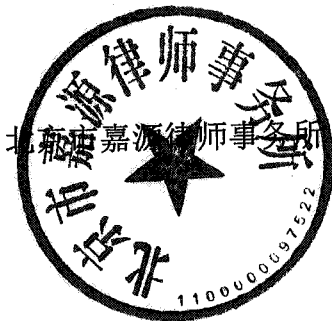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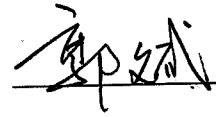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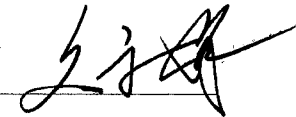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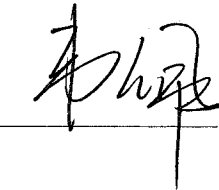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文梁娟



韦佩



2017年 11月 14日